

紐澤西州通過全美最嚴峻抵制校園霸凌法律

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紐澤西州最近通過一項堪稱最為嚴厲處置校園霸凌及騷擾的法律，起因是由於日前該州的羅格斯大學(Rutgers University)的一位學生與同性戀同伴在房內的影片被室友連上網路直撥而自殺，鬧得全美皆知成為大家關注的新聞焦點，教育當局被迫重新檢討制止校園霸凌法律的缺失後，研擬更周密嚴謹的法律，希望今後不再發生類似的悲劇。

這項法律經過將近一年的討論，擬訂出一長串的策略，重點如下：

1. 規定每一個學校學區都要組成「校園安全小組(school safety team)」，指定專人來負責防治校園霸凌計畫的運作，聽取對事件的抱怨，對發生的任何一個事件細節都不放過，仔細調查來龍去脈，發揮防微杜漸的功效。
2. 加強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及其他職員在防治霸凌的訓練。
3. 學校負責之監督人必須每年提出兩次公開的報告，詳細列明校內外發生所有大大小小的霸凌事件，然後學區會收到教育當局評定等級的信，評定後的等級依規定都必須在網上公開呈現。
4. 下一年度開始，凡是在學校騷擾、恐嚇或霸凌同學者，將受到停學甚至開除學籍的嚴厲處置，這條規定適用於公立中小學及部份的公立大學。

全美有 45 州訂定制止校園霸凌的法律，紐澤西州從 2002 年開始也有相關法令，2007 年再加上防止網路霸凌的修正，今年又推出更嚴謹的法條，是從去年起全美第 5 個為防止校園霸凌而訂立新法的州，其他的州，還包括紐約州。人權協會(一個全國同性戀權利組織)主席瓦碧樓(Sarah Warbelow)甚為讚嘆紐澤西州的作法，她表示，很多州的規定甚至都不及紐澤西州 2002 年頒布的舊法，導致因種族、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、殘障引起的校園犯罪行為不斷發生。

譯稿人:吳迪珣摘要

資料來源：1/6/2011 紐約時報及 1/7/2011 NJ.com